

出口产品内外销 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

关于举办 FDA/FSMA 合规 HACCP 主导教师 资格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美国 FDA《食品安全现代化法》(FSMA)的相关法规已陆续出台生效，国家认监委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已部署输美食品企业应对。按照 FMSA 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应用 HACCP 原理，针对风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，制定和实施书面的食品安全计划。企业上述工作的开展，必须由具有一定资格的人员 (PCQI) 承担。该资格也主要是通过美国 FDA 授权或认可的培训来获得。为此，美国 FDA 与美国食品安全和健康研究所 (IFSH)、美国食品安全预防控制联盟 (FSPCA) 共同组织开展此类培训的主导教师 (LI) 的培训。

日前，FSPCA 通过美国 FDA 驻中国办公室与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（以下简称“三同联盟”）

联系，拟建立合作机制，并计划今年在中国举办三期主导教师（LI）培训班，同时要求这些教师能在所在地区或领域开展后续的FDA认可的PCQI培训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安排和时间、地点：

第一期：7月29日-8月2日，上海

第二期：8月5-9日，青岛

第三期：8月19-23日，深圳

每期培训人员不得超过25人，课程共5天，其中前2.5天是PCQI培训，后2.5天为LI培训。参加LI培训的人员必须通过PCQI课程培训合格。已具有PCQI资格的人员可只参加2.5天的LI培训。

二、 培训教师：

培训主要由美方教师授课，配备有交传翻译和中方助教老师。

三、 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要求：

1、 教育背景：

必须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学科至少30个学时的学习经历：生物学、食品科学/技术、化学、微生物学、兽医学、动物科学、公共卫生、环境健康、提供与人类或动物食品工业直接相关知识的相关科学领域；

2、 工作经历：

必须具有五年以上食品安全/人类或动物食品产业工作经验，如：食品加工、包装、搬运设施、企业食品安全功能、食品安全咨询或实验室、食品检测、食品安全检查、食品安全培训或教育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（检验、政策制定、合规工作）；

3、 食品安全培训经验：

必须提供所做过的培训的具体课程名称，以下相关培训经验也适用：HACCP 教学经验、食品与食品安全课程（包括养殖）、高校任教经验；

4、 语言要求：

学员需具备一定的英文水平。

四、 获得 LI 资格主导教师必须承诺一年内在其所属地区或领域，面向企业、政府和学术机构等开展至少两期 PCQI 培训。培训之前与之后需分别将培训安排和培训课程评估表、通过培训的学员名册报三同联盟，以提交 FSPCA 备案。

五、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：

1、 报名方式：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请将附件中的表格填好后发至三同联盟邮箱，同时，需本人在 FSPCA 网站上报名，联盟秘书处可提供报名协助。FSPCA 最终审核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培训。

2、 报名截止日期：因 FSPCA 审核所需时间较长，请务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报名。

六、 培训证书：培训通过的人员可获得由 FSPCA 颁发的证书。

七、 培训所需费用：

上海培训所需费用 3800 元/人，三同联盟会员单位 3300 元/人，包括 5 天培训的注册、翻译、资料、考试、证书、茶歇、餐费等。住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。青岛和深圳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办方根据实际情况核算，将另行通知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与三同联盟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刘静、刘丹，联系电话：010-80470311、80476172、18601200717，邮箱：santong@cnca.gov.cn。

附件：报名表



附件：

报 名 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个人简历（包括所学专业、工作经历、授课经历等）	报名培 训地点